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74號

上訴人

即被上訴人 周進旺

訴訟代理人 丁威中律師

上訴人

即被上訴人 洪家鉸

被上訴人 翁嘉進

訴訟代理人 王怡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周進旺、洪家鉸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948號第一審判決各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人甲○○、乙○○之上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人甲○○上訴部分，由上訴人甲○○負擔；關於上訴人乙○○上訴部分，由上訴人乙○○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上訴人即被上訴人乙○○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上訴人甲○○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上訴人甲○○（下稱甲○○）主張：伊與訴外人杜美儀於民國109年5月30日結婚，並育有一名未成年子女。詎料，對造上訴人乙○○及被上訴人丙○○明知杜美儀為有配偶之人，竟仍分別與杜美儀為附表所示逾越一般男女正常交往分際之行為，嚴重破壞伊之婚姻及家庭生活之圓滿，自屬不法侵害伊之配偶權，已達情節重大之程度，造成伊與杜美儀婚姻失和，並於112年6月5日調解離婚成立。伊為此身心受創，乙○○、丙○○應分別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50萬

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聲明：(一)乙○○應給付甲○○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丙○○應給付甲○○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則以：

(一)乙○○：否認伊有侵權行為，杜美儀為賺錢養家而於八大行業陪酒，伊僅於應酬場合按每小時1,500元給付費用，伊無損害賠償責任等語置辯。

(二)丙○○：杜美儀為高雄阿曼尼KTV會館（下稱阿曼尼，地址為高雄市○○區○○路00號12樓）之陪侍小姐，伊因至該店消費而認識杜美儀，然杜美儀從未曾至伊家中留宿，伊並無侵權行為。另否認伊與杜美儀間LINE對話紀錄之形式上真正，況甲○○取得上開對話紀錄恐已涉犯妨害秘密、妨害電腦相關設備使用等罪，故對話紀錄無證據能力。縱伊與杜美儀間LINE對話紀錄為真，惟內容全未涉及任何性愛、情慾、肉體等性關係之私密對話，或有傳送私密照片等曖昧行徑，二人間並無逾越一般朋友社交往來分際之行為，僅單純消費者與酒店陪侍小姐之消費關係，伊自始即不知悉杜美儀係有配偶之人，並無侵害甲○○之配偶權，自無賠償責任等語置辯。

三、原審判決命乙○○應給付甲○○15萬元本息，暨准免假執行之宣告，並駁回甲○○其餘之訴。甲○○、乙○○分別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甲○○於本院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甲○○後開第二、三項之訴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乙○○應再給付上訴人3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上開廢棄部分，丙○○應給付上訴人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四)乙○○上訴駁回。乙○○於本院聲明：(一)原判決命乙○○給付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甲○○在第一審之訴駁回。(三)甲

01 ○○之上訴駁回。丙○○於本院聲明：上訴駁回。

02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03 (一)甲○○與訴外人杜美儀於109年5月30日結婚，並育有一名未
04 成年子女。

05 (二)杜美儀為高雄阿曼尼會館（地址為高雄市○○區○○○路00
06 號12樓）之陪侍小姐。

07 (三)照片（見原審審訴卷第25至28頁）形式上為真正。照片中之
08 女子為杜美儀，男子則分別為丙○○（見原審審訴卷第25至
09 26頁）與乙○○（見原審審訴卷第27至28頁）。

10 五、兩造之爭點：

11 (一)乙○○與杜美儀有無如附表編號1所示行為，侵害甲○○之
12 配偶權且情節重大？若有，甲○○得否請求賠償精神慰撫
13 金？金額若干？

14 (二)丙○○與杜美儀有無如附表編號2所示行為，侵害甲○○之
15 配偶權且情節重大？若有，甲○○得否請求賠償精神慰撫
16 金？金額若干？

17 六、本院之判斷：

1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20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或他人基於父、母、子
21 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
22 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3 段、第195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婚姻係配偶雙
24 方自主形成之永久結合關係，除使配偶間在精神上、感情上
25 與物質上得以互相扶持依存外，並具有各種社會功能，乃家
26 庭與社會形成、發展之基礎，婚姻自受憲法所保障（司法院
27 釋字第554號、第748號、第791號解釋參照）。申言之，婚
28 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
29 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夫妻互守誠實，係為確保其共
30 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
31 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

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是配偶間因婚姻而成立之一種以互負誠實義務為內容的權利，應受侵權行為法之保護，不容配偶之一方或第三人任意侵害。次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另當事人舉證之方法並不以直接證據為限，若提出情況證據，使法院依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綜合評價足以形成確實之心證，即得以該間接證據而合理推定待證事實之存在。經查，甲○○與杜美儀於109年5月30日結婚，並育有一名未成年子女，杜美儀為阿曼尼會館之陪侍小姐等情，為兩造不爭執，堪信為真。惟甲○○主張杜美儀與乙○○、丙○○分別有如附表所示之侵權行為事實，業據乙○○、丙○○否認，則依前開說明，即應由甲○○就附表所示之侵權行為事實負舉證責任。

(二)附表編號1乙○○部分：

- 1.觀諸甲○○提出杜美儀與其友人丁○○之LINE對話紀錄（見原審卷第103至154頁，對話時間為112年3月25日至同年5月13日，杜美儀與丁○○不否認上開對話內容之真正），可知杜美儀為瞭解是否適合與乙○○長期交往，便透過丁○○由其所熟識之面相師傅進行卜算，丁○○傳送：「（師傅）主要就問和洪先生什麼關係，有沒有發生關係牽手有沒有沒（應為「每」之誤載）次都被電的感覺，上床是不是有無力感」，杜美儀答以：「我打算要去弄避孕器」、「他一天三次以上」、「除非後面射不出來」、「才會暫停」、「我跟他牽手沒有電電的感覺」、「他舌下也沒有突起物」等語，而兩人討論乙○○時，杜美儀更直接表明「交往半年多，上床次數約6、7次」等語（見原審卷第129頁）。復於對話過程中，杜美儀更稱「兜（此為乙○○之暱稱）都不會跟我吵，我故意吵架也會笑場」、「他把我捧在手掌心上」，丁

01 ○○則回應「在一起還沒有半年吼，希望繼續維持下去這樣
02 的好」，杜美儀則續稱「差不多加起來8個多月，交往2個多
03 月」等語（見原審卷第154頁），「兜」為乙○○，亦經證
04 人丁○○到庭證述在卷（見本院卷第115頁）。另杜美儀為
05 求取更精準之卜算結果，更將乙○○之地址傳送予丁○○
06 （見原審卷第136頁），請其轉交面相師傅卜算，而由杜美
07 儀所傳送地址下方標註「兜哥的」，以及杜美儀更傳送其與
08 乙○○之合照予丁○○（見原審卷第111、114頁），而乙○
09 ○於原審亦不爭執該合照（見原審審訴卷第27至28頁）中之
10 男子係其本人，是以上開對話紀錄中杜美儀所稱「兜」係指
11 乙○○無誤。則本院審酌前述對話內容，認杜美儀與乙○○
12 間已有發生數次性行為，更有以男女朋友之身分進行交往之
13 行為。

14 2.再由上開對話紀錄以觀，乙○○曾因涉犯詐欺罪嫌，遭臺灣
15 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提，拘提之案號為112年度他字第3
16 706號，拘提時間則為112年4月20日（見原審卷第148頁，放
17 大圖片於原審審訴卷第52頁），杜美儀並將此事與丁○○討
18 論，乙○○亦陳稱確有因案遭拘提（見原審卷第26頁）。由
19 此推知，上開杜美儀與丁○○對話紀錄之時間，應為該對話
20 紀錄頁面所登載之112年3月25日至112年5月13日無誤。而由
21 杜美儀之戶役政資料（見本院卷第195至196頁）所示，杜美
22 儀與甲○○係於112年6月5日方經由調解離婚，是乙○○與
23 杜美儀發生數次性行為及交往時，甲○○與杜美儀之婚姻關
24 係應尚存續中。又前開杜美儀與丁○○之對話紀錄，經杜美
25 儀於原審證稱確為其與丁○○間之對話紀錄，並非甲○○
26 偽、變造（見原審卷第180頁），亦經證人丁○○到庭證述
27 屬實（見本院卷第115頁）。此外，乙○○亦自承與杜美儀
28 熟識後，即知悉杜美儀有配偶（見原審卷第26頁），是乙○
29 ○明知杜美儀係有配偶之人，而仍與杜美儀發生性行為及以
30 男女朋友關係交往，顯然已侵害甲○○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
31 法益而達情節重大之程度。

01 3.至乙○○固於原審抗辯：上開對話紀錄，杜美儀所告知丁○○
02 ○之內容，係其把伊與前女友之情事告知杜美儀，杜美儀再
03 去告知丁○○，伊與杜美儀不是男女朋友云云。惟觀諸上開
04 對話紀錄，當中全未提及乙○○有前女友之情事，反而杜美
05 儀可清楚指出乙○○之地址，且可說明乙○○舌下並無突起
06 物，並具體描述兩人性行為的過程，更多次與丁○○分享乙
07 ○○對其全心全意的付出，以及乙○○個性溫和不容易爭吵
08 等男女間細膩交往之過程，核與乙○○抗辯不符。倘杜美儀
09 與乙○○間確無交往之事實，則杜美儀何須於將近2個月之
10 時間內，持續杜撰不實之情事告知丁○○？又何須於乙○○
11 遭拘提時，立即與丁○○討論，並稱「我男朋友被抓走了」
12 等語（見原審卷第148頁），故乙○○空言辯稱：其與杜美
13 儀並非男女朋友云云，顯不足採。

14 (三)附表編號2丙○○部分：

15 1.觀諸杜美儀與丁○○間LINE對話紀錄中，杜美儀亦將丙○○
16 之地址前方加註「東東的」等字句後（見原審卷第136
17 頁），傳送予丁○○，請面相師傅卜算，而「東東」為丙○
18 ○，亦經證人丁○○到庭證述在卷（見本院卷第155頁）。
19 而自對話紀錄以觀，杜美儀亦多次提及「煩死了，我真的比
20 較愛東東」、「剛剛東東來找我，問我有沒有跟兜哥怎樣，
21 我當然不能說有」、「東東等等又要買早餐給我吃」、「怎
22 麼辦，我真的比較喜歡東東」、「東東不用看了，他跟我分
23 手了」、「我跟東東在一起可以學到很多東西」、「他是我的
24 老師也是情人」等語（見原審卷第131、161至163頁），
25 並於丁○○詢問其與「東東」（指丙○○）是否有牽手或上
26 床時，杜美儀便回復「都在家比較多，他家」，丁○○並標
27 註杜美儀此部分對話，詢問「這是上床嗎」，杜美儀則稱
28 「對，我之前跟他交往1個多月」等語（見原審卷第160
29 頁），是甲○○主張丙○○亦有與杜美儀以男女朋友交往，
30 並發生數次性行為乙節，應堪認定。

31 2.丙○○否認其於認識杜美儀時，即知悉杜美儀為有配偶之人

等語。惟查，丙○○係於阿曼尼消費時，方認識於現場陪侍之公關杜美儀，按一般社會常情，消費者赴有女陪侍作陪之娛樂場所消費時，實難要求先詢問陪侍公關有無結婚生子等涉及隱私之問題。另依甲○○與杜美儀間之對話內容，杜美儀傳送「我也回家」、甲○○則回覆「我就是那天去拿車車的啦，你不在家」、「你去睡東東家太多次，你不記得幾號也正常」，杜美儀復回應「我沒有再去了，那次之後我也沒去我都在家」等語（見原審審訴卷第44頁），可知甲○○稱另行去杜美儀住處取車，並於取車後方質問杜美儀為何不在住處，足見甲○○與杜美儀婚後並未每日同居。因此，就杜美儀之生活型態以觀，衡諸常情，容易使與其不相熟之異性誤認其尚屬單身。又觀諸前開杜美儀與丁○○之對話，杜美儀與丙○○來往時間僅有月餘，交往時間甚短，並係由丙○○於無前兆下主動提分手，故於丙○○自始即無意與杜美儀長期交往下，其辯稱於認識杜美儀時，不會特別去注意杜美儀有無配偶等語，尚與常情無違，應屬可採。

3. 甲○○固以其與杜美儀間之LINE對話紀錄，其中甲○○問「東東跟你現在什麼關係」，杜美儀則回應「這要用講的、朋友而以」、「他也說叫我好好跟你談」、「為了小孩」，甲○○：「我希望你（指杜美儀）不要再跟東東有瓜葛，可以保持距離最好」，杜美儀答以「我跟他談好了啦」、「當朋友而以」、「他不會再介入我們的」、「就變朋友這樣」等語（見原審審訴卷第31、37頁），據以證明丙○○知悉杜美儀為有配偶之人乙節，以及主張：杜美儀與丙○○有多次外出約會、買早餐、丙○○曾至醫院探視杜美儀，丙○○自應清楚杜美儀之婚姻關係，故丙○○已知悉杜美儀為有配偶之人云云。惟查，上開甲○○與杜美儀間對話紀錄（見原審審訴卷第31、37頁）並無記載對話時間，無從佐證丙○○與杜美儀發生性行為時，確已知悉杜美儀係有配偶之人。況且此僅屬甲○○與杜美儀間之對話內容，是否確如杜美儀所述，丙○○已知悉杜美儀與甲○○間之婚姻狀況，或僅係杜

01 美儀為安撫甲○○，而隨意應付，並非無疑。此外，杜美儀
02 並無明確提及丙○○係於知悉其有配偶後，仍與其交往，反
03 係告知甲○○，丙○○與其僅為友人，並說明丙○○並無介
04 入二人之婚姻，請甲○○放心等情，自無甲○○所指丙○○
05 係明知杜美儀有配偶之情形下，仍與杜美儀有不正當之男女
06 交往之情事。

07 4.至證人丁○○固證述：杜美儀跟丙○○交往時，有提及杜美
08 儀已經結婚的事等語（見本院卷第117頁），然復證稱：是
09 在電話中，我有跟杜美儀說要不要等到離婚後再交往，不然
10 甲○○會告他，對話記錄也有，但沒有那麼清楚。（原審卷
11 第155頁）我跟杜美儀說：「和你先生和平分開，迎接幸
12 福」。杜美儀回答：「好，但我不會讓他知道我有人照
13 顧」。我回：「對啊，還沒有解除婚姻效力。」。卷內對話
14 記錄沒有提到關於杜美儀有無跟乙○○、丙○○提到杜美儀
15 已經結婚的事情等語（見本院卷第117至118頁）。依其證
16 詞，丁○○係告知杜美儀結束婚姻關係再與他人交往，足見
17 杜美儀並未提及曾向丙○○告知杜美儀有婚姻關係，或丙○
18 ○知悉杜美儀為有配偶之人。此外，甲○○並舉出其他證據
19 證明丙○○與杜美儀有男女朋友交往之行為時，已知悉杜美
20 儀係有配偶之人，則甲○○主張丙○○有侵害配偶權，且情
21 節重大云云，即不可採。

22 (四)甲○○得否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金額若干？

23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
24 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
25 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
26 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
27 以核定相當之數額。又身分法益與人格法益同屬非財產法
28 益，有關人格法益受侵害酌定慰撫金之標準，自得為衡量因
29 身分法益受侵害所生損害賠償金額之參考。

30 2.乙○○明知杜美儀係有配偶之人，而仍與杜美儀發生性行為
31 及以男女朋友關係交往，顯已侵害甲○○之配偶權且情節重

大，已如前述，則甲○○依法得向乙○○請求精神慰撫金。
經查，甲○○自陳為高職畢業，111年度所得約為730,000
元，名下有汽車；乙○○則為專科畢業，名下有汽車、股
票，有原審調取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個人
戶籍資料在卷可稽（見原審審訴卷第83頁、原審卷第207至2
12頁及原審限閱卷）。則本院審酌甲○○及乙○○前述學經
歷、身分、地位、經濟狀況，暨本件侵害之程度、行為之態
樣及期間，並兼衡甲○○與杜美儀間之婚姻狀況等情狀以
觀，認甲○○請求乙○○給付精神慰撫金150,000元為適
當，逾此部分之請求，並無理由。

七、綜上所述，甲○○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3項
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乙○○給付150,000元，及自起訴
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6月10日（於112年6月9日送達乙
○○，見原審審訴卷第87頁之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
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求，不應准許。從而，原審上開應准許部分及不應准許部分
分別為甲○○、乙○○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甲○○、乙
○○上訴論旨各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
由，應駁回上訴。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甲○○上訴、乙○○上訴均為無理由，判決
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洪能超

法 官 李珮妤

法 官 郭慧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2 書記官 馬蕙梅

03 附表：

04

編號	對象	行為	慰撫金請求數額 (新臺幣元)
1	乙○○	杜美儀與乙○○於111、112年間有以男女朋友交往之事實，並發生數次性行為。	500,000
2	丙○○	杜美儀有與丙○○以男女朋友交往，於111年間前往丙○○家中過夜，兩人並發生性行為。	500,000